#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龙泽院区急诊 CT 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TC250V0HA/01

采 购 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u>第二章</u>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u>第四章</u>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TC250V0HA

2.项目名称: 新龙泽院区急诊 CT 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98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新龙泽院区急诊 CT 设备维保服务	198	3 年	供应商应具备定期巡检、保养、电 话支持、现场服务能力

- 5.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7月2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请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领取招标文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现场递交。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联系方式: 010-5851637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6 层(601-615 室)、9 层(903-915 室)

联系方式: 010-6210807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武宁、张文浩、梅建伟

电话: 010-62108074

电子邮箱: zhangwenhao@cntcitc.com.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3.1		考察地点:。
3.1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4.1	样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2.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2.3	13 H 3//17/29 13 IL.	01 新龙泽院区急诊 CT 设备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金金额: 3万元人民币		
		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		
		(一) 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进行 <b>免费</b>		
		注册;		
		(二) 获取招标文件: 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		
10.1	±11.12 /□ > ₹ Λ	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 <b>免费</b> 购买招标		
12.1	投标保证金 	文件(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 0 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		
		台服务费)		
		(三) 保证金账号获取: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		
		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 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		
		户。		
		^		
		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条目	内容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
	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
	(010-86397110)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投标文件数量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
	电子文档要求为加盖公章的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和可编辑版的
	word 格式,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电子
	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投标有效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
		《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
25.6	政采贷	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
		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
		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询问送达形式:
26.1.1	询问	口头询问: 请致电 010-62108074
20.1.1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11C 室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6.2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26.3	<b></b>	联系电话: 010-62108074; 010-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收费对象:
		□采购人
27	代理费	■中标人
21	八生火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
		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在中招联合
28	通知书	招标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
		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 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 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进行签署、盖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可 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 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 《商务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5.2.1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标的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2.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6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 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 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 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 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 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公章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	
		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	
		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	
		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	
		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	
		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	
		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 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 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 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义》,是一个专家的工作,是一个专家的工作,是一个专家的工作,但是一个一个专家的工作,但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 件加盖投标 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 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 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 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 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

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三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 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为评标基准价
商 务 部分		对投标人服务业绩评价(10分)	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维保服务设备同类设备的维保服务项目,其中同类设备指与本次维保服务设备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设备。 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15	对投标人认证证书评价(5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没有的为 0 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13485 医疗行业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没有的为 0 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技 术   部分   服 务	34	对维护内容的响应评价(34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45001 或 ISO1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没有的为 0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技术需求的为 34 分,有 1 项技术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最低得分 0 分。 最低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对本次维保服务需
版	35	对服目评价(10分) 对供务评价编求解分) 人体整案(10分)	求和目的理解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采购人本次 所购买服务的理解、②对所提供保修设备应用状况的掌握、③对设备操作使用特点的描述、④设备故障原因分析、⑤针对日常维护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对每一项内容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1	
	(2)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
	(3)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4)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5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  (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3分;  (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  (4)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的评价(10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项目团队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工程师的资质、从业年限、承担类似项目经验等: (1)人员配备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构成比例合理、专业齐备,人员经验丰富得10分; (2)人员配备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构成比例较合理、专业较齐备,人员经验较丰富得7分; (3)人员配备基本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构成比例合理性一般、专业齐备性一般,人员经验一般得4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维修工程师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
			和原厂培训证明及合格证书的复印件,未提供的不予认可。
其他		对投标人原厂备件支持的评价(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的渠道来源、质量保证等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原厂备品备件,质量能够完全满足用户使用需求得6分;
	6		(2)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为其他渠道来源,来源合理, 质量能够满足用户使用要求的得4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来源合理,质量基本满足用户使用要求的得2分;
			(4)未提供渠道来源或未提供备品备件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新龙泽院区急诊 CT 设备维保服务	198	3年	供应商应具备定期巡检、保养、电 话支持、现场服务能力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新龙泽院区急诊 CT 设备维保服务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 3年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文本
-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 5. 保险(如适用)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急诊 CT 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服务选择供应商,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制定具体服务方案,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 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 1.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供应商需具备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能力。
  - (2) 供应商需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工程技术人员≥4 名。
- (3)供应商的工程技术人员应具有原厂认证的有效的医疗设备服务资质证(具备可以维修机型列表),并需要提供原厂培训资格证。
- (4)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技术人员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供应商须提供全套原厂诊断软件,且需持有合法获得、完整使用有效的原厂高级 故障诊断维修钥匙,要求能及时获取并提供全套完整的原厂系统软硬件改版措施(FCO), 以解决相应故障。
- (6)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开机率≥95%(按每年 365 天计算),若未达到开机率,超出一天顺延三天保修。
- (7)供应商应具备定期巡检、保养、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能力,且提供相应服务方案; 一年内提供≥2次高级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须向采购人提供专业 维护保养报告。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每年相关设备检测。
- (8)供应商应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服务系统或手机微信报修平台。电话中心或微信报修平台每年 365 天开通,并有专人接听,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提供服务方案。
- (9)响应时间要求:设备发生故障时,供应商 400/800 电话须在≤15 分钟内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每年响应时间为 365 天,每天 24 小时,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时间≤12 小时。
- (10)供应商所提供所有零备件均为原制造厂商零配件,需要提供原厂检测合格单,并有可以追溯的序列代码,可随时提供 400/800 电话查询该代码有效性(须提供备件来源的渠道证明材料,原厂出具的证明或渠道商之间的合作证明)。
- (11) 对于备件供应,在维修更换期间可提供备用配件。
- (12)设备年检前,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将设备调整到最佳状态,保证设备全部通过计

量检测或符合国家标准。

- (13)每年维保项目结束前,供应商保证设备状态正常,不得带病出保,并提供当年的设备总体状态总结。
- (14) 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供应商不能调取任何设备相关的病患信息或任何其他信息。
- (15) 供应商保证设备在保修期内可提供远程诊断服务。
- (16) 本次维保设备型号: 联影 CT (序列号: 680005) 数量: 1
- (17) 维保期限: 3年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计为准)

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31号

邮编: 100035

法定代表人: 蒋协远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根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就 (项目名称)中所需 (名称) 经 (招标公司名称) 以 (招标编号)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维修保养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1.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年。

如遇甲方工作需要,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甲方按本合同实际履行期限支付合同款项。(情况 1: 适用于仅有 1 台设备维保项目)

或如遇甲方工作需要,导致部分或全部设备需要提前终止维保服务,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或针对特定设备的维保服务部分。甲方将按本合同实际履行期限及已提供的维保服务内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情况 2: 适用于多台设备维保项目)

2.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如下:

每年提供两次设备质控校准,并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质控报告。 开机率保障>95%,如果乙方违约,本协议顺延天数等于违约天数 X 3 。

**3.**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整, (大写): 元整

#### **4.** 付款方式:

合同款支付第 1 期款: 乙方在合同生效一个月内开具合同金额 1/6 的发票(金额:元),甲方收到发票后两个月内将 1/6 维保款汇入乙方账户。

合同款支付第 2 期款: 合同执行半年后, 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6 的发票(金额:元),甲方两个月内将 1/6 维保款汇入乙方账户。

合同款支付第 3 期款: 合同执行一年后, 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6 的发票(金额:元), 甲方两个月内将 1/6 维保款汇入乙方账户。

合同款支付第 4 期款: 合同执行一年半后, 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6 的发票(金额:元), 甲方两个月内将 1/6 维保款汇入乙方账户。

合同款支付第 5 期款: 合同执行两年后, 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6 的发票(金额:元), 甲方两个月内将 1/6 维保款汇入乙方账户。

合同款支付第 6 期款: 待维保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6 的发票 (金额:元),甲方两个月内将合同所余款项汇入乙方账户。

帐户:

帐号:

开户行:

- 5.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 1)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 3) 厂家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 4) 以上文件均须提供壹份,加盖公司章。
- 6. 维修服务内容:

(内容与甲方设备主管工程师确认,根据设备不同具体填写) 其他未尽事宜与招标文件一致。

#### 7. 人员培训:

## 8. 信息安全:

- 1) 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能调取任何设备相关的病患信息或任何其他信息。
- 2) 在不能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必须断开远程服务系统联结工作,不得提供相关远程数字化服务。

## 9. 除外责任:

-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火灾、雷闪、洪水、龙卷风、冰雹、 地震、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撞车、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 纠纷、罢工和停工等等。)
- 2) 由客户或第三方不当维修所造成的损坏。
- 3) 人为因素造成的停机和损坏。
- 4) 由其他设备不当使用造成的损坏。

#### 10. 合同的保证:

甲方:

- 1) 按机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气源的正常供应等环境的要求。
- 2) 公司在提供服务期间所提供的信息,甲方应该保密。公司对该信息拥有所有权, 未经公司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外界。
- 3) 按时向公司支付到期的款项。

乙方:

1) 遵守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甲方也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限内,此种情况累计出现三次及其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就不足部分乙方还需赔偿。
-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与甲方工作人员、病患者及家属、及其他人员产生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 11.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2. 其他

- 1)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持三份, 乙方持一份。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乙 方:

(公章) 北京积水潭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月日 田期: 年月日

####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 (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 耗材等医药产品。
-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 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 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 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 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 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治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 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 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 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乙 方:

(公章) 北京积水潭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授 权 代 或授权代表:

表: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我单位	参加贵单位组织采	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	购项
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	的投标。拟签i	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
位承诺一旦	在该项目中获得采	购合同将按下表	新列情况进行分包	2. 同时承诺分包	承担
主体不再次	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合同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投标人名称	5(加盖	公章):		
日 <b>!</b>	誀.	年	月	Н

##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				
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 (如有):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明文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复印件,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系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	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5.7	汉你八石你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Ħ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 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ž	主 <b>:</b>				
£		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 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是			
2	2."偏离情况"列	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正偏离"或"负偏离"	o	
į	<b>没标人名称</b> (加	口盖公章):			
ŀ	日期:年	月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u>2000)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
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
产总额为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	.位参加	1贵单位	立组约	只采购的项	5目编号为		_的	项目	(填写
采败	可项目	名称)	中	包 (	填写包号	)的投标。	拟签订	分包合同的	J单位情	<b>泥如下</b>
表所	示,	我单位	承诺-	一旦君	主该项目中	求得采购	合同将	按下表所列	情况进行	行分
包,	同时	承诺分	包承担	旦主体	本不再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 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 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

_1	ľ"为落实政府采购 <b>ï</b>	·L	1 ← ← // 11 // 1	→ + ハハ <del>/ -   -                                 </del>
_	に 66 <del>コー</del> ンタ ハビュルエ 1/ユ ハン 11/6 1 al	JT (144 77 HH I I I I		
п		′V <del>ПП</del>	1 Y 4 E MV 4 TO 1 EU DVI	7 LV 1 LV
$\neg$			1 ' 11 . '17 . <i>7 .</i> 7	

投标	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见(采见)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员分包给乙方:	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别	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	<b>经</b> 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议自动终止。	1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 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